**退学处理告知书**

XX，同学：你好！

你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，根据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七章第三十七条第四款之规定，学校拟定对你进行退学处理。

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告知书10个工作日内将陈述和申辩材料递交学院。

特此告知！

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XX学院

**告知后学生意见反馈**：

告知方式记录：

1. 当面告知。（学生本人签字）：
2. 电话告知。附件:（电话录音及录音笔录）
3. 其他告知方式。附件：（截图等记录）

**告知及记录一式两份，教务处留存一份，学院留存一份。**